

B04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5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交易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华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湖南隆平油料种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华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西恒茂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恒茂”)拟分别与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转让合计持有的华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生物”)25.379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30万元,转让价格合计14,698.254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广西恒茂合计持有华智生物5.0001%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于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华智生物在取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后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及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二)收购湖南隆平油料种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拟与诚通中信农业结构调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通中信基金”)、自然人田志海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1,765.18万元、51,342万元、537.30万元分别受让诚通中信基金、田志海及公司持有的湖南隆平油料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油料”)49.00%、14.33%、15.00%股权;由公司持有的用于股权激励的5%股权激励计划设立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交易将把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尚未实施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该合伙企业;联创种业同步对隆平油料增资238.8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2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平油料注册资本增加为3,200.00万元,联创种业持有隆平油料79.6875%股权,隆平油料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满足付款先决条件后联创种业支付第一期款项;转让方及隆平油料收到首期款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华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6》、《关于收购湖南隆平油料种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7》。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转让华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华智生物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华智生物到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71994331
2.名称:华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田沐川
5.注册资本:47,4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3年8月30日
7.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18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

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饲料原料销售;智能农业管理;机械设备的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农业生产及辅助性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收购;畜禽收购;中草药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湖南隆平油料种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进展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联创种业已完成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与增资款支付并履行相应股东权利。同时,湖南湘鑫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隆平油料增资1,600万元,增资完成后,隆平油料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至4,800万元,联创种业对隆平油料持股将由79.6875%被动稀释为53.1250%。截至本公告日,隆平油料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收到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QALEA0H
2.名称:湖南隆平油料种业有限公司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林
5.注册资本:4,8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3月12日
7.注册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芙蓉片区隆平高科技园合平路618号A座6楼506
8.经营范围:油料作物、谷物副产品的批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农作物种子、农副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育苗、种苗、土壤调理剂销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食品、油料和薯类种植;农作物品种的选育;农产品生产;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化肥、微生物肥料、微生物土壤、水质修复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三、备查文件

(一)华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湖南隆平油料种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2026-035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青旅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向所有股东提供网络格式的投资平台,本公司此次公告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8日 14:00 30分
召开地点:中青旅大厦20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8日
至2026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29;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29。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网络投票投资者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调整出售资产挂牌价格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议题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短信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各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ly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

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有效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8	中青旅	2026/10/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持股凭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持股凭证、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6日(上午9:00—下午17: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地址: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8层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07
4.联系电话:010-58158702,58158717
5.邮箱:zqbq@cyts.com.cn
6.联系人:李岚、刘奥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0,235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11%。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9〕905号)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苏州银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3,334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442号)同意,本行于2019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3,000,000,000股,该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增至3,333,333,334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333,334股。
本行于2021年4月12日公开发行7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苏宁转债”,转债代码112032;苏宁转债于2021年10月18日进入转股期并于2026年3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2022年4月22日,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

截至2026年10月19日,本行总股本为4,470,662,011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4,233,47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妥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限售股,合计50,235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11%,现分别由刁俊峰、荆扬、杨敏3名股东持有,已完成确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上述股份将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门工持股的通知》(财企〔2010〕197号)的规定,金融企业内部门工依法继承企业依法继承企业股权,除有基金协议约定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作出其他承诺。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本行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0,235股,占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的0.0011%,占本行总股本的0.001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3户,均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1	刁俊峰	33,400	16,74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1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将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所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相关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自危”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0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1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将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所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相关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自危”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债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或“承销商”)承销发行的中债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票据“中信证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期(债券简称:“26中债K1”)债券。中信证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为中信证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债券承销涉及关联交易。根据“26中债K1”债券发行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中信证券、中信建投

证券本次承销发行债券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承销金额(元)	承销类型
南方上证科创板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	债券承销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发起式基金	30,000,000.00	债券承销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发起式基金
基金代码	0260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6年10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2026年10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26年10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1000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1000元 暂停赎回原因说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发起式基金A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26068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0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超过3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可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式基金
基金代码	0404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6年10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2026年10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26年10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1000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1000元 暂停赎回原因说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式基金A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40407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0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超过3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C类、E类及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可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6-046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6,874.55万元
● 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及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含本次诉讼)、仲裁数量为36起,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总金额合计9,968.31万元(含延后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51%。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涉及的重大诉讼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历史债务纠纷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债务本息已严格清偿(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前期财务报表中已确认,预计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净利润影响较小。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处理会计结果及对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于2026年10月20日收到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资料,现将本次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原告:河南港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港投”)
被告一: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
被告二:福建实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郑州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中科”)
被告四:克州中科融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中科”)
(二)案件概述
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兴创电子”)与中科融通分别于2021年1月、8月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兴创电子向中科融通及其指定的第三方账户累计发放借款本息共计人民币4,300万元。同时,中科融通、郑州中科与兴创电子签订《股权出质合同》,郑州中科与兴创电子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2025年9月,兴创电子向原告河南港投签订了《无账列还款计划》,将其对中科融通享有的全部债权一并转让给原告。

(三)原告诉讼请求事项
1.判令中科融通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合计6,874.55万元(违约金暂计至2026年8月31日,之后的违约金以未本金为基数,按照0.05%/日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判令实达集团对中科融通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河南港投对郑州中科持有的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折价清偿,变更所得价款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河南港投对中科融通持有的巧家县融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0%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河南港投对克州中科享有的《克州乡村路口视频监控项目PPP项目合同》项下质押应收账款实现债权价款在8,70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6.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二、本次诉讼判决、裁定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000382

编号:第2026-08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819,6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29%。
2026年10月20日,兴宁众益福质押4,3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5.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105,14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1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60,448,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82.22%,占公司总股本的24.75%。
2026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众益福发来的《关于知照部分股份质押的函》,现将相关知照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兴宁众益福质押股份,于2026年10月20日将持有公司股份中的94,3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质押给张华*(质押起始日为:2026年10月20日,质押终止日为:2027年4月20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否	4,360,000	否	2026年10月20日	2027年4月20日	张华*	15.64	0.67	补充流动资金

(二)兴宁众益福股份质押事前情况
1.质押时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兴宁众益福行使。
2.兴宁众益福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并将以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经营所得等偿还本次借款。若兴宁众益福不能按时清偿质押借款则质押标的股份将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时,兴宁众益福将向张华*提供补充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清偿、增质押证券质押等)以提前清偿所担保的部分债权。由此兴宁众益福认为本次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重大资产质押重组业绩补偿等情形的担保。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195,14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1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60,448,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82.22%,占公司总股本的24.75%。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60,448,000 股,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10%;合计持股股份数为 160,448,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0.10%,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持股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持股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已质押股份中 未质押股份数量 (股)	未质押股份中 质押股份数量 (股)	未质押股份中 未质押股份数量 (股)	
深圳金信安	109,128,163	16.43	86,220,000	86,220,000	78.09%	3.14%	0	0	0	5,264,921	
兴中合安	58,196,726	8.58%	52,800,000	52,800,000	90.73%	8.14%	0	0	0	0	
兴中合安	27,819,668	4.08%	18,078,000	22,428,000	80.67%	3.46%	0	0	0	0	
合计	166,144,369	30.10	156,098,000	160,448,000	82.22%	24.75%	0	0	0	5,264,921	